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7.1.7 系務會議修訂
87.4.30 院教師評審會核定
88.1.14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97.5.7 系務會議修訂
100.1.5 系務會議修訂
100.3.11 院教評會核定
100.5.5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113.10.30 系務會議修訂
113.11.15 院教評會核定
113.11.27 系務會議修訂
114.2.21 院教評會核定
114.3.27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五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授組成，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 二、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延聘等事項。
- 三、訂定專任教師初聘作業細則及升等審查細則。
- 四、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審查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與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